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第 2 号）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基金代码	159336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1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 券 交 易 所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志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吕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央企红利 50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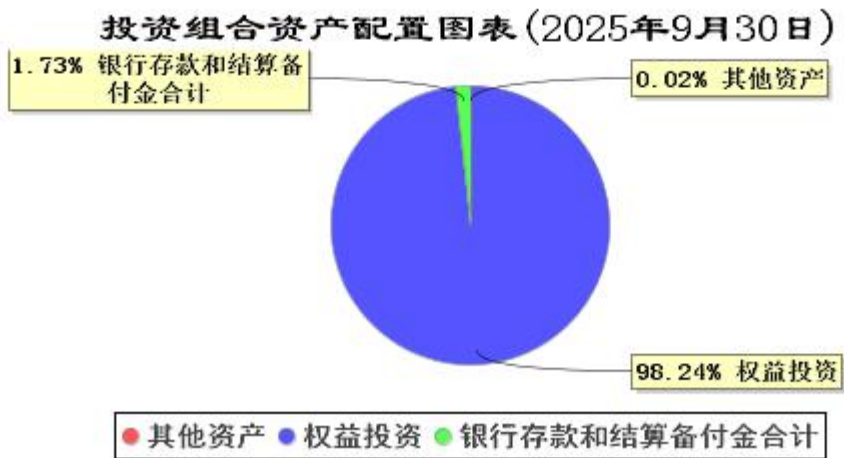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含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诚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诚通央企红利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S < 50$ 万份	0.80%
	$50 \text{ 万份} \leq S < 100 \text{ 万份}$	0.50%
	$S \geq 100 \text{ 万份}$	1,000.00 元/笔

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 0.80% 的费率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

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3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 2、标的指数的风险
-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6、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 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9、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 10、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 11、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12、套利风险
- 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14、退市风险
- 15、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6、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 1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 18、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 19、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 20、投资于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 21、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 22、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 23、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 24、终止清盘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诚通央企红利指数。有关标的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及指数信息查阅方式”，编制方案后续更新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网，网址：www.csindex.com.cn。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